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
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发行的 104,225,4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中偉新材”，英文简称为“CNGR”，股份代号为“025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15,633,800 股 H 股股份，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任何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5%；
- 2、于稳定价格期间先后在市场上以介乎每股 H 股 28.10 港元至 34.0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买入合计 15,633,800 股 H 股股份，占于超额配售权获任何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 15%。稳定价格

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买入系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按每股 H 股 28.76 港元（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作出。

二、超额配售权失效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失效。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A 股	938,028,458	90.00%
H 股	104,225,400	10.00%
总计	1,042,253,858	100.00%

三、公众持股市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本公司遵守并将继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A 条的公众持股市量条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